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伍竣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三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三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三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3 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
09 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
10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11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12 明。

1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4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9 49.216.235.205）向原告申請「大樹速貸」專案貸款新臺
20 幣（下同）1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2月5日起
21 至116年12月5日止計5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
22 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23 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3.290%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
24 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
25 年息即為5.03%），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
26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
27 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28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9 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3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
31 年10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

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58,380元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二) 被告復於112年10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33.214.225）向原告申請「大樹速貸」專案貸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計5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5.590%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年息即為7.33%），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37,172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三) 被告再於113年4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7.124.103）向原告申請「大樹速貸」專案貸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8年4月22日止

計5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5.590%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年息即為7.33%），依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39,511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四）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2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03 保金額，予以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鍾雯芳